

附件 7:

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承诺书

姓 名	范凡敏	学 号	QBX20220020	学生类型	全日制
专 业	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	培养单位	马克思主义学院		
申请人承诺: 本人申请学位时, 暂无公开发表的用以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科研成果, 特申请延后认定, 并郑重承诺, 在学院答辩之前(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答辩完成时间, 2026年冬季时间点为11月22日)正式发表, 若未能达到要求, 则立即终止本次学位申请流程, 并承担一切后果。 请手抄以上文字并手写签名: 本人申请学位时, 暂无公开发表的用以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科研成果, 特申请延后认定, 并郑重承诺, 在学院答辩之前(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答辩完成时间, 2026年冬季时间点为11月22日)正式发表, 若未能达到要求, 则立即终止本次学位申请流程, 并承担一切后果。 签字: 范凡敏 2026年9月6日					
导师意见: 同意 签字: 郑传芳 2026年9月6日					
(培养单位) 学位评定分委会意见: 同意 负责人签字: 傅慧 2026年9月7日			培养单位意见: 负责人签字 (培养单位公章): 傅慧 2026年9月7日		

注: 本表一式两份, 一份交研究生院, 一份交由各培养单位秘书存档并作为毕业审核材料。